

迎新簽賬賞 – 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此優惠只適用於啟卡日起60天內於星際酒店 / 「澳門銀河™」 / 「澳門百老匯™」指定參與商戶內消費滿澳門元3,800之消費。
3. 每位合資格持卡人可獲贈澳門元500銀河優惠券，包括：
 - 澳門元100「澳門銀河」餐飲優惠券2張 (消費滿澳門元300以上可用1張)
 - 澳門元100星際酒店餐飲優惠券1張 (消費滿澳門元300以上可用1張)
 - 澳門元100銀河時尚匯購物優惠券2張 (消費滿澳門元2,000以上可用1張)
4. 銀河優惠券包含不同的優惠券並受相關優惠券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5. 每張工銀澳門銀河信用卡只可享有此優惠一次。
6. 此優惠適用於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

合資格條件

1. 此推廣活動適用於全新客戶在推廣期內申請及確認以下工銀澳門銀河信用卡(指定信用卡) / 適用於指定信用卡持卡人在指定期間內符合合資格消費要求：

 	 
工銀澳門銀河銀聯雙幣鑽石卡、 白金卡及虛擬卡	工銀澳門銀河 VISA Signature 卡、 白金卡及虛擬卡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工銀澳門申請的主卡和附屬卡持卡人均可參加迎新簽賬賞及多重簽賬賞；

2. 持卡人必須在推廣期內申請任何一張指定信用卡，獲批核後並啟卡。（統稱 “合資格持卡人”）
3. 持卡人如欲參加迎新簽賬賞及多重簽賬賞，必須在指定期間內，進行合資格認可交易，方符合資格享有相關禮遇。
4. 符合合資格消費僅限於星際酒店 / 「澳門銀河」 / 「澳門百老匯」指定參與商戶之消費，詳情請參閱參與商戶列表。（“符合合資格消費”）

換領方法:

- 當新客戶成功啟動指定信用卡 / 符合合資格消費要求後，持卡人將收到由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工銀澳門)發出的獲獎短訊通知*，該獲獎通知包含專屬鏈結及換領方法。
- 所有禮遇必須於短訊所述之換領有效日期內到星際酒店 / 「澳門銀河」指定禮賓部櫃檯換領。
- 換領時合資格之客人須出示短訊及專屬連結方能兌換。所有未能於有效日期內兌換之禮遇將被作廢而不獲補發。

* 獲獎短訊通知：「迎新簽賬賞」及「多重簽賬賞」將於符合簽賬資格的當月底作結算並於次月的10個工作日內發送短訊。

活動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在推廣期內及兌換禮遇時，合資格持卡人的指定信用卡狀態不得在新銀河娛樂有限公司2006 (簡稱“銀河”)、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工銀澳門)的定義範圍內為拖欠債務、關閉及/或無效卡/暫停、靜止或終止。否則，該持卡人將失去接收及兌換此活動之迎新禮遇的資格。
2. 此迎新禮遇不可轉讓及不能兌換現金、信用額或任何形式。
3. 銀河及工銀澳門保留決定權，在任何情況下提前 3 天內通知，用同等或相類似產品來取替或轉換迎新禮遇內的項目。
4. 銀河及工銀澳門保留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改、刪除或增加任何條款及細則。包括本活動任何推廣宣傳內的規定及表述，如有任何修改，應以新的條款及細則為準。
5. 銀河及工銀澳門可用以下任何一種方式通知合資格持卡人有關本推廣活動的通知： a. 發送個別通知給合資格持卡人(無論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這通知將發送至合資格持卡人在銀河或工銀澳門登記之最新郵寄地址或電郵地址。 b. 新聞廣告 c. 信用卡帳單或綜合帳單裏的通知 d. 其經營業場所 e. 在銀河或工銀澳門網頁發布通知。
6. 銀河及工銀澳門保留隨時取消、終止或暫停本活動的決定權。為避免疑義，銀河及工銀澳門對本活動的取消、終止或暫停所導致持卡人直接或間接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所引起的任何損害，對此持卡人無權向銀河及工銀澳門提出任何要求或賠償。
7. 合資格的持卡人應個人承擔對本活動相關適用的法律(如有)向他們所徵收的所有稅項，費率，政府費用或任何其他費用。
8. 銀河及工銀澳門對相關的活動及所有事項有最終決定權及具有約束力。
9. 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同意受本活動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10. 若英文與中文版本之條款規則及內容存有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